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2日，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江口村大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24.6640°，北纬114.9994°)，占地面积约75亩。年出栏商品猪20000头，验收期间存栏量7742头，其中母猪存栏729头、公猪25头、仔猪802头和商品肉猪6192头。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1班，每班约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号），2023年7月14日，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624MA5411R261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20]35号）中生猪养殖、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设施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作为项目区内绿化灌溉用水和猪舍冲栏用水，剩余部分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固液分离机+黑膜厌氧发酵塘+水解调节池+絮凝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中间池+催化混凝沉淀池+深度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	污水处理工艺改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增加了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强化了水处理效果，比环评申报污水处理工艺更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池		
废气处理设施	<p>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废物；对养猪场进行立体绿化，形成花园式景观；在猪舍及水塘周围种植能散发香味的灌木，如九离香等，在猪场四周种植乔木、灌木，吸附和隔离恶臭污染物的散发；将猪舍、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区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分散布局等，来减轻恶臭的影响，改善场区内小环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为保证沼气处理的安全，实际生产过程中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p> <p>因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大部分回家就餐，值班约5人在公司吃午餐一顿，因此厨房实际设置为家庭式厨房，产生的油烟量很小，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处理	<p>分类收集，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猪尸体及分娩物，处理工艺为：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筛分、好氧堆肥制成有机肥料，设立危废暂存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制作有机肥后综合利用；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交有资质单位</p>	<p>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病死猪及分娩物改为湿化机无害化处理，利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直接与畜禽接触，将畜禽全部置于高温高压环境中，使油脂溶化，蛋白质湿热水解，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畜禽内携带的病原体全部灭菌的处理方法。处理完成后，将物料（病死猪尸体、猪分娩废物）转化成无菌残渣，实现废弃物细分式资源化再利用。优于环评申报的无害化处理工艺。</p>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格栅槽/集污池后，再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塘+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回流池+平流式湿地+综合沉淀池+消毒池+三膜末端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经集中处理后，3.6%通过灌溉用水系统输送至厂内作为项目内绿化灌溉用水，21.7%通过冲栏回用系统输送至场内猪舍冲栏，剩下74.7%排入上陵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场产生的恶臭，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车间等，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外处置；病死猪（含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HW01）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31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LY20230830105）显示：

1、废水

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数据以及在线监测数据比对，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李秋 文晓慧 郭朝东

朱世峰 罗章红

